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3〕11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集体研究等3个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3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39号），进一步完善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制度体系建设，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制度、行政执法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等3个行政执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8月26日



郑州市水务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集体研究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升局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保障合法、规范、准确地实施重大行政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是指案件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主要包括：

- （一）拟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 （二）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数额较大的罚款或者没收的；
- （三）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拟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的；
- （五）局内部职能处室、职能单位对案件处理有分歧的；
- （六）拟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 （七）案情比较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八）案件具体承办处室、承办单位认为应提交集体研究决定，并经局主要负责人同意提交集体研究决定的行政执法案件；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局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案件。

对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集体研究。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采用会议形式。会议由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分管负责人主持，局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参加。局法制机构、案件具体承办处室（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处室（单位）的负责人等列席。

第四条 进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时，案件承办人员或者案件承办处室（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的问题或者分歧意见等。

第五条 集体研究会议听取案件承办人员或者案件承办处室（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案件的介绍后，由会议参加人员发表意见、讨论，进行集体研究，形成集体研究意见。

第六条 集体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限；
- （二）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三）处罚、强制对象是否正确；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五）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七) 定性是否准确;

(八) 行政决定是否恰当, 涉及行政裁量权的, 是否符合局行政裁量权执行标准;

(九) 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参加集体研究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 独立地提出意见。案件承办处室(承办单位)应当对集体研究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归入案卷。

第八条 经过集体研究形成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 应当按集体研究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 行政决定书由案件具体承办处室(承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提请局领导批准、签发。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风险评估 风险防控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行政执法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先期预测、风险防控。

- (一) 拟做出的行政许可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
- (二) 拟吊销取水许可证的；
- (三) 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数额较大的罚款或者没收的；
- (四)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 拟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的；
- (六) 拟对特殊对象、特殊行业开展行政执法的；
- (七) 拟开展的行政执法涉及多个行政相对人及相关人利益的；
- (八) 拟在特殊时段开展行政执法的；
- (九) 案件具体承办处室（承办单位）、局领导认为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行政执法事项；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条 行政执法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谁评估，谁化解”的原则。

第四条 在评估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由案件具体承办处室（承办单位）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要从合法性、合理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要按照风险发生的几率、危害程度和违法违规性质等内容，确定风险点的风险等级。要落实相应的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措施，减少行政执法风险。

第五条 风险防控主要预防以下风险发生。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格、程序不规范、审批许可不合法、方式不文明等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二) 执法不严、执法随意、执法不廉等导致上访事件、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 执法信息不公开、执法程序不透明等导致上访事件、群体事件的发生；

(四) 在行政执法中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其他风险。

郑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我局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应主动公开。

- (一) 行政执法依据；
- (二) 行政执法程序和流程；
- (三) 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 (四)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五)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结果；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到我局网站上，并从网站首页起不得超过2次点击即可全文查阅。公开的方式也可以同时通过在办公区设置信息公开栏、各类新闻媒体公开。

第四条 对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局相关单位、处室应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做好咨询解答工作。

第五条 除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行政执法信息。我局收到相应申请时，承办处室（单位）应依法及时办理。

第六条 承办处室（单位）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前，应当提交局办公室、水政水资源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审查。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6日印发
